司法楷模標竿

司法院表揚模範公務員 王安定等14人獲獎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核定院內及所屬各司法機關100年模範公務員計王安定等14人，於6月20日司法院月會接受表揚，得獎人獲獎事蹟簡介如下：

王安定 司法院科長 承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二代審判系統開發建置作業；建置司法院所屬各機關e化法庭；整合審判系統與司法院網站；因應法令修正，建置消費者債務清理、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等相關系統，表現卓越。

林宏建 最高法院三等書記官 承辦最高法院前廳修繕工程，提出修繕計畫並擬編預算，施工期間勤於監督，如期完工。另積極提出最高法院大樓改善計畫並編列全面整修預算，控管工程品質及進度，為同仁創造優質環境及最佳使用空間。

林玉卿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二等書記官兼股長 依審查科業務之需求，隨時調整辦案進行事項例稿，擬訂審查作業時程以縮短審查期間，就特殊個案調整審查流程，著有績效；配合裁判費徵收新制實施，製作繳費說明供當事人參考。

黃宜豐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警長 職掌法院安全業務認真用心，歷年積極建構安全審判環境，規劃完整防護網絡，並協調警察單位設置巡邏箱定點巡邏，於維護司法人員安全等作為不遺餘力，績效良好。

李建霆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二等書記官 於歷次行政訴訟法修法後，即就紀錄科所有例稿、筆錄之修改與建置提供意見，使業務順利進行；於重大或爭議事件開庭時，多次辦理法庭旁聽證之核發事宜，每次均能順利且圓滿達成任務。

陳靜姿 臺灣高等法院二等書記官 嫻熟刑事紀錄業務，全力配合重大事件之審理，妥善管理龐大卷證，條理分明，績效優良；於所交辦之工作敬謹從事，並精益求精，使審判工作順利進行。

黃薰慧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一等書記官兼科長 撰寫刑事紀錄作業、錄事工作等規範，使同仁辦理刑事紀錄事務有明確之依據，提升業務品質；並訂立羈押工作之規範，查核人犯羈押、延押及送達相關作業，有效防杜疏失，落實人權保障。

蕭文能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三等書記官 全力投入南高分院各項重大整修工程，無論時間緊迫或臨時業務上需求，不分晝夜，均能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負責歷次大型會議、參訪、研習、文康活動等相關庶務工作，成效卓著。

洪素惠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等書記官兼科長 籌劃成立臺北地院為民服務隊，以主動積極之態度，提供民眾貼心溫暖之服務，有效提升服務品質；並籌劃建置「臺北地院藝廊」，使同仁工作之餘能紓解身心並增加對人文藝術領域的欣賞。

李清龍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三等書記官 承辦雲院99年度辦公室整修工程，施工期間不分平日或假日，全力協助督工，精神可嘉；辦理庶務工作負責盡職，任勞任怨，對於全院每月費用，均列表逐項記載管控，節省公帑至為顯著。

黃秀玉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一等書記官兼科長 擔任少年及家事紀錄科科長期間，負責少年前科紀錄塗銷業務，舉凡程序進行、案件分配及進度管理、科室間協調及塗銷案件之審核，均有完善之規劃，圓滿完成任務。

洪天龍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政風室主任 98年及99年督導雄院政風業務獲臺灣高等法院核定所屬各法院政風工作績效排名第一；辦理雄院「99年度簡政便民座談會暨企業誠信與倫理演講」活動，對增進法院與民間之溝通著有成效。

初亞南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觀護人 自93年起兼任高少院調查保護處組長，領導該組辦理安置輔導等業務，績效卓著；負責安置輔導行政業務，規劃相關流程及例稿，使業務順利推行，並供司法院統籌推行於各法院，成效優良。

曾美珠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執達員 擔任總務科出納工作，詳實核對金額、資料，製作各類收支憑證，盡心盡力；對於前來領款洽公之民眾或同事，均能秉持良好之態度予以面對，並詳細說明或指導填寫相關表格。

司法院人文講座

地理學者陳毅峰暢談旅行見聞

【本刊台北訊】司法院6月20日人文講座併同司法院月會舉行，邀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陳毅峰教授主講「跟著地理學者去旅行：從阿拉斯加、突尼西亞、印度到臺灣」，由賴浩敏院長主持，最高法院楊仁壽院長、多位大法官及司法同仁近200人參加。

陳教授為台灣大學地理系畢業，美國Ohio State University地理碩士，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人文地理學博士。曾為台灣勞工陣線組織工作者、嘉義大學史地系助理教授、台灣綠色陣線理事長，現任教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陳教授指出，旅行從機場開始，機場為象徵性起點，搭上飛機在一個封閉的空間飛行了幾小時之後，離開了出發地，到了完全陌生的世界，飛行徹底改變了我們時間和空間的概念。從古早時期來看旅行，旅行者有一些歷史使命，經常都是跟帝國主義結合的，帝國主義又跟探險有關，如哥倫布於1492年發現新大陸，地理大發現是改變人類歷史非常重大的事件。

旅行帶來了心靈的改變，可適度提升我們社會及文化資本的潛力，所謂「讀萬卷書、行萬里路」，也藉由旅行開拓我們的視野，豐富了我們的人生，而旅行最終的目的就是「回家」。

演講中陳教授以生動的語言並配合精彩的圖片介紹了阿拉斯加、突尼西亞及印度的人文背景、當地景觀及資源生態。本次演講，大大的開拓了同仁視野，讓大家對人文地理有更深一層的認識與了解。



加拿大育空領地（Yukon Territory）的山水風景。

杜絕毒品危害 輔導治療兼施

高少院倡議裁定前處遇團體

【本刊高雄訊】鑑於青少年施用毒品之情形日益嚴重，高雄少年法院日前與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召開業務合作聯繫會議，會中特別針對施用毒品少年防治策略進行主題討論，與會人員對於高少院所提之「裁定前處遇」概念，給予高度肯定並達成合作共識。

聯繫會議在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舉行，由高雄少年法院陳美燕庭長主持，出席會議人員包括該院精神科、兒童心智科主任、醫師、心理師與法院保護官等。

會議中從心理、精神醫療、法律、少年保護等不同面向，熱烈討論，並獲致「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在社區醫療服務與協助青少年健全成長的目標共識下，協助高少院對施用毒品少年，於裁定處分前，由專業醫師、心理師等治療團隊，開辦施用毒品少年心理輔導與行為治療團體」之結論。

此一創新作法，將提供少年調查官、法官在「觀察勒戒」外，更能妥適運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項之立法精神，也是一種連結醫療資源共同防制少年濫用毒品的積極策略。法官對於施用毒品少年，如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得在決定為何種處分前，指定或依調查官之建議讓少年及其家長（有時有家族治療之必要）參加該主題團體；並於團體結束後，由醫療團隊提供建議意見，使法官得參考作妥適之決定。

徵　才

行懲廳徵書記官 1 名

大專院校畢，法律系所尤佳，熟電腦文書，具協調溝通及公文寫作能力。意者7月5日前，備妥履歷文件，掛號寄司法院，或電23618577轉270陳先生。

行政廳徵書記官 1 名

大學法律系所畢，熱忱服務、擅溝通協調，具公文寫作與電腦文書處理能力。意者7月8日前，檢附證件掛號寄司法院司法行政廳，或電23618577轉284田先生。

以上兩項應徵之資格、所需文件及其他注意事項，詳見司法院網站。

智財法院民訴證據法則講座

【本刊台北訊】證據法為民事訴訟法之核心，對民事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影響甚大。為提升智財民訴事件的審理品質，智慧財產法院特於日前邀請政治大學法律學院姜世明副院長專題演講；內容包括經驗法則、舉證責任、證據調查、具體化義務、真實義務及摸索證明等，並討論違法取證之可利用性。

講座首先介紹證據法法理發展之全貌，以古典的辯論主義、修正辯論主義、緩和的職權探知主義及職權探知主義等制度為重點，說明各國所採的法理，以及我國現行民事訴訟法之相關法條，並指出實務上法官審理時可能面臨之問題及其具體建議。

對於整個舉證責任之體系，講座介紹舉證責任分配之一般原則及舉證責任減輕。就舉證責任減輕部分，除了證據契約之外，講座強調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所指之「法律別有規定」及「顯失公平」之適用，應斟酌立法理由之例示類型及考量因素，如危險領域、武器平等、誠信原則、蓋然性理論等，再決定是否啟動顯失公平。

最後講座說明民事訴訟法之證據保全有4種類型，強調「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必要者」為理論之重點所在，並舉醫療糾紛時之醫院病歷表為例加以說明。對於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中證據保全之特別規定，學員提出實務上之困難點，並與講座交換意見，講座認為證據保全之程序標的要符合明確性原則及特定性原則。

講座畢業於德國慕尼黑大學，以德國法的嚴謹思維，對於民事訴訟之證據法有非常深入之研究及見解，講授內容從基本之法理出發，輔以判決實務見解前後呼應，論述精闢，學員亦能一窺證據法則之全貌及重心。講座結語勉勵實務界應更有自信，就經驗法則建立類型，並為社會確立價值且賦予法律生命，令學員深感學者之用心及殷殷期盼。

聚焦觀點，全面掌握
年訂閱1,500
免費
姓名：
電話：
填妥，放大影
※隨機贈送1期
www.ang
Tel：02-2
Fax：02-2
萬國
雜
177期
生物科技專欄
法學論述
許義明
鄭雯庭
沈宗原
詹智翔
財團
萬國法律
地址：台北市仁愛
電話：2755-736
傳真：2755-648
劃撥帳號：1924
戶名：元照出版